

证券代码：833960

证券简称：华发教育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河北华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管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河北华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7〕4548号文件核准，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71,993 股，发行价格 12.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153,194.3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汇入公司专门设定的验资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 0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8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披露，并经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有关规定，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高新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24858110602，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同意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高新区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2017年5月19日，发行对象已将股份认购款打入账号为755924858110602的缴款账户，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012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高新区支行于2017年6月1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偿还银行短期借款等。

截止2018年5月28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153,194.32
减：发行费用	1,332,679.24
小计	33,820,515.08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其中：1、支付货款	28,609,091.61
2、研发费用	1,346,330.07
3、推广宣传费用	865,093.40
4、偿还短期借款	3,000,000.00
小计	33,820,515.0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有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1、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7年9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情况为将募集资金中的 740 万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51）。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情况为将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短期借款的 440 万元全部变更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67）。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河北华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